



联合国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KP/CMP/2009/8  
15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09年12月7日至18日，哥本哈根

临时议程项目 X

### 哥伦比亚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

#### 秘书处的说明

1. 《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1款指出，“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议定书提出修正”。《议定书》第二十条第2款规定“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修正送交《公约》的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2. 《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2款指出，“任何缔约方可对本议定书提出附件提案并可对本议定书的附件提出修正”。第二十一条第3款规定“本议定书的附件和本议定书附件的修正应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常会上通过。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的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项附件或对该附件的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任何修正的案文送交《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3. 根据这些规定，哥伦比亚在 2009 年 6 月 12 日的信函中向秘书处转交了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案文。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 2 款及第二十一条第 3 款，秘书处将在 2009 年 6 月 17 日之前向所有国家气候变化联络点以及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送一份载有本提案案文的普通照会。根据同样规定，秘书处还要向《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转交修正提案，并交送保存人以供参考。

4. 请《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一《京都议定书》的修正提案。

哥伦比亚 2009 年 6 月 12 日致函《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秘书处执行秘书，提出对《京都议定书》的修正案

根据外交部的指示，哥伦比亚兹提出对《京都议定书》的修正提案案文，以便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 2 款的规定，并结合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工作予以审议。

推动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的谈判，符合哥伦比亚的利益，因此提出本提案是为有关讨论工作提供进一步意见。

哥伦比亚提出这份供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审议的提案，请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 2 款的规定，并结合特设工作组工作予以分发。我谨请秘书处必要安排，将此提案列入杂项文件，供第五届缔约方会议在余下的会议上审议。

哥伦比亚外交部  
一等秘书  
JULIANA GOMEZ ARANGO

## 哥伦比亚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

### 修正：第三条第 1 款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后插入以下一款：

1 之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个别地或共同地确保其在附件 A 中所列温室气体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按照附件[... ]所列量化的减少排放的承诺和根据本条的规定所计算的其分配数量，以使其在[2013-2020 承诺期内]将这些气体总排放量[至少减少 45%，到 2028 年至少减少 57%。]

1 之三 基于以上第 1 款之二所规定的排放减少总量，

1 之二 缔约方适用从 1850 年到 2005 年的历史责任原则，确定了附件[... ]中规定的附件一缔约方在第二个承诺期内各自的量化的排放减少承诺；

附件[...]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08-2012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20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sup>1</sup>	量化的减少排放的承诺 (2021-2028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澳大利亚	108	[89]	[ ]
奥地利	92	[71]	[ ]
白俄罗斯 <sup>a*</sup>	92	[83]	[ ]
比利时	92	[64]	[ ]
保加利亚 <sup>*</sup>	92	[84]	[ ]
加拿大	94	[77]	[ ]
克罗地亚 <sup>*</sup>	95	[86]	[ ]
捷克共和国 <sup>*</sup>	92	[74]	[ ]
丹麦	92	[74]	[ ]
爱沙尼亚 <sup>*</sup>	92	[84]	[ ]
欧洲共同体	92	[72]	[ ]
芬兰	92	[80]	[ ]
法国	92	[70]	[ ]
德国	92	[69]	[ ]
希腊	92	[84]	[ ]
匈牙利 <sup>*</sup>	94	[79]	[ ]
冰岛	110	[91]	[ ]
爱尔兰	92	[81]	[ ]
意大利	92	[80]	[ ]
日本	94	[81]	[ ]
拉脱维亚 <sup>*</sup>	92	[85]	[ ]
列支敦士登	92	[72]	[ ]
立陶宛 <sup>*</sup>	92	[85]	[ ]
卢森堡	92	[73]	[ ]
摩纳哥	92	[72]	[ ]
荷兰	92	[78]	[ ]
新西兰	100	[84]	[ ]
挪威	101	[82]	[ ]
波兰 <sup>*</sup>	94	[76]	[ ]
葡萄牙	92	[83]	[ ]
罗马尼亚 <sup>*</sup>	92	[83]	[ ]

<sup>1</sup> 附件[...]所列数值不包括灵活性机制或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减排量。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 减少排放的承诺 (2008-2012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20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sup>1</sup>	量化的减少排放的承诺 (2021-2028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俄罗斯联邦*	100	[85]	[ ]
斯洛伐克*	92	[78]	[ ]
斯洛文尼亚*	92	[81]	[ ]
西班牙	92	[80]	[ ]
瑞典	92	[69]	[ ]
瑞士	92	[76]	[ ]
乌克兰	100	[89]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92	[57]	[ ]
美利坚合众国	93	[74]	[ ]

## 修正：第三条

### 第三条 第 3 款

#### 增添第 3 款[之二]

自 1990 年以来直接由人引起的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限于造林、重新造林和砍伐森林——产生的温室气体源的排放和汇的清除方面的净变化，作为每个承诺期碳贮存方面可核查的变化来衡量，应用以实现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依本条规定的承诺，但不应超过每一缔约方为履约目的所作可计入减排的 2%。与这些活动相关的温室气体源的排放和汇的清除，应以透明且可核查的方式作出报告，并依第七条和第八条予以审评。

### 第三条 第 7 款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7 之二 在直至 2050 年的以后承诺期内，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等于附件[……]中对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在 1990 年或按照上述第 5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基准期内其人为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总量所载的百分比乘以上述承诺期长度，同时考虑到附件 B 所列缔约方需要达到其以上 1 款之二所规定的其减少排放总承诺。

### 第三条 第 9 款

9 之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对以后期间的承诺应在对本议定书附件[……]的修正中加以确定，此类修正应根据第二十一条第 7 款的规定予以通过。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按照第三条[……]款有关规定所作中期审查后一年完成对此类承诺的审议。

### 第三条 X 款

下一款应插入本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之后：

应根据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和附件[···]所列缔约方承诺的履行情况，对第三条第 1 款所列承诺进行中期审查。本审查应在每个承诺期的中间进行(即第二承诺期为 2016 年)。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应进一步制定执行本条的准则。

### 第三条 第 12 款

插入新的第 12 款[之二]

附件一缔约方根据第十二条的规定从参加的非附件一缔约方获得的任何[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市场机制信用名称]，可用于履行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其第三条之下的部分量化减排承诺。

### 修正：第 6 条

插入新的第 5 款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确保本条下所确定的经批准项目的收益一部分应用于支付行政开支以及协助特别容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会议支付适应费用。

### 修正：第 17 条

插入新的第 2 款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确保发放分配单位所得收益的一部分应用于支付行政开支以及协助特别容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



**修正：第 18 条**

插入新的第 2 款

根据以上第十八条第 1 款，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27/CMP.1 号决定中通过的《京都议定书》履约程序和机制应予适用。

-- -- -- -- --